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密码服务资源池建设

合同编号：JSZC-321100-JZCG-G2025-0050001

甲　　方：中国共产党镇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共产党镇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镇江市密码服务资源池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00-JZCG-G2025-0050

（2）采购计划编号：LWZC3201000002025003 43

（3）项目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云服务器密码机	8	台	三未信安 云服务器密码机 SJJ1601 V4P2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1	台	三未信安 签名验签服务器 SRJ1907-G V6
3	密码服务平台	5	套	三未信安密码服务管理平台（密码模块）CCSP V1.0
4	密钥管理系统（KMS）	4	套	三未信安 密钥管理系统 SYT1306 V4
5	数据库透明加解密系统	4	套	三未信安 数据库加密机 SJJ19127-G V2.0
6	文件加解密系统	4	套	三未信安 数据加解密密码模块 SecDEDS V2
7	密码支撑服务	1	项	国产定制
8	SSL 证书	5	套	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国密站点证书
9	中间件	14	套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TongWeb 7.0
10	防病毒软件	18	套	360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1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①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云服务器密码机

关键部件：CPU 品牌：海光 型号：海光 3250（2.8GHz/8 核）

标的名称：签名验签服务器

关键部件：CPU 品牌：龙芯 型号：龙芯 3A5000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79000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1）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

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项目初验通过后，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同步扣除罚则款项）。（3）自系统正式运行之日起，运维服务费分三次、按年度支付。每满一个运维年度，经甲方考核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服务费，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5%（同步扣除罚则款项）。（4）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履约地点：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

（2）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3）分期履行要求：不涉及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一是初验：项目部署完成且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二是试运行：初验通过后立即进

入试运行，试运行为期 3 个月，期间发现的问题清零后由甲方组织进行评估检查。三是正式运行：试运行问题清零后转入正式运行并启动质保期，质保期为三年，期间甲方将每年组织进行考核。 四是竣工验收：质保期结束前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市数据局申请竣工验收，市数据局联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开展联合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按项目进度组织初验、试运行评估检查、年度考核和竣工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一是初验：项目部署完成且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二是试运行：初验通过后立即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为期 3 个月，期间发现的问题清零后由甲方组织进行评估检查。三是正式运行：试运行问题清零后转入正式运行并启动质保期，质保期为三年，期间甲方将每年组织进行考核。 四是竣工验收：质保期结束前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市数据局申请竣工验收，市数据局联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开展联合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 验收范围覆盖密码服务资源池全部软硬件系统，功能测试须验证数据加解密、签名验签、数据库透明加解密、文件加解密、时间戳、协同签名等密码服务功能。

（6）履约验收标准： 一是初验：项目部署完成且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乙方须同步移交全部管理员权限。二是试运行：试运行为期 3 个月，要求系统可用率≥99.9%（7×24 小时监控），所有功能缺陷 100%修复完成，乙方须驻场保障。三是正式运行：质保期为三年，乙方须全程驻场保障，履行双方约定的事项，并通过甲方每年组织的考核。四是竣工验收：由市数据局联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联合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12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8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8 号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	纪孟轩	联系人	金涛
联系电话	17715991209	联系电话	13505299821
通信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8 号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邮政编码	212000	邮政编码	21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jintaozj@js.chinamobil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100014467947W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1171586G
		开户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7936175853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

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须提供三年质保服务（自系统正式运行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无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保密责任主体。乙方及其所有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等）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乙方及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在项目启动前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2）保密范围。 具体包括：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文档、信息（无论是否明确标注密级）；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产生的所有与甲方业务、系统、管理、运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设计方案、技术参数、源代码、部署架构、安全策略、技术细节、测试报告、验收材料等；其他根据国家

		法律法规或甲方规定应当保密的信息。（3）保密要求。乙方及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含乙方内部无关人员）泄露、传播、复制、引用保密信息，仅限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严禁复制、传播非开发必需的甲方业务数据及工作信息；严禁未经授权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演示本项目系统或进行公开宣传。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责任、流程和措施，定期开展保密教育，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报告保密执行情况。（4）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自乙方首次接触项目信息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依法进入公有领域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止。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项目初验通过后，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同步扣除罚则款项）。（3）自系统正式运行之日起，运维服务费分三次、按年度支付。每满一个运维年度，经甲方考核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服务费，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5%（同步扣除罚则款项）。（4）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三年质保服务期（自系统正式运行之日起计算）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乙方须提供覆盖密码服务资源池全生命周期的培训服务，确保甲方能够有效使用、管理和维护系统。培训内容须区分三类对象定制化设计：对于运维管理人员，侧重系统部署、监控、故障处理、升级维护及密码设备管理；对于租户，聚焦服务申请流程、自助操作（如密钥管理、API 集成）、常见问题排查；系统管理员、安

		全管理员需掌握高级配置、权限管理及安全审计。培训方式采用现场集中授课、远程在线指导及关键岗位一对一辅导相结合，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工程师授课，确保运维人员能独立处理系统全流程运维，租户能熟练操作自助服务。乙方须提供完整中文教材及配套资料（技术手册、操作指南、API 文档等），内容需实时更新并与系统版本同步，验收时交付电子版。三年质保期内需根据系统升级或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补充培训或进阶培训服务。 2. 乙方须提供三年质保服务（自系统正式运行之日起计算），覆盖密码服务资源池全部软硬件产品（含密码服务平台、密钥管理系统、云服务器密码机等），并承诺永久授权使用。提供 7×24 小时售后保障服务，包括故障修复、版本迭代、安全加固等。（1）服务响应实行分级时效机制：普通咨询（如功能使用指导）须 2 小时内响应（工作日 9:00-18:00）；一般故障（不影响核心业务）须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业务中断）须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2）乙方须提供以下运维服务：一是日常监控与维护，负责密码服务资源池（包括密码服务平台、密钥管理系统、云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等软硬件）的日常运行状态监控、日志分析、性能优化、故障排查与处理。二是基础运维操作，执行平台及组件的启停、备份、恢复、补丁更新、配置变更等基础运维操作。三是技术支持与响应，为租户提供密码服务接入、使用、故障排除的一线技术支持。四是应急保障，在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安全检查等关键时期，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现场值守和重点保障，确保平台稳定运行。五是知识转移，定期向甲方运维团队进行技术培训和知识转移，提升其自主运维能力。六是定期巡检，每月开展现场全面检测并提交《巡检报告》（含运行指标、风险预警及改进建议）。七是预防性维护，每季度执行密码设备固件升级及安全补丁部署，每年组织灾备演练。（3）驻场服务：乙方须提供至少 1 名原厂工程师（所属厂商须为所投云服务器密码机或密码服务平台厂商）进行为期三年的驻场运维服务，该工程师须承担日常运维及业务管理工作，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熟悉国产密码算法、密码设备原理、密码服务平

		台技术及本项目所使用的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环境。该驻场工程师须具有有效的密码技术应用员证书，投标文件须提相关证书、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驻场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驻场人员所产生的差旅、食宿、基础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可提供专用密码设备巡检工具及密钥备份工具（非便携式计算机形态，内置国产密码芯片），工具具备生物识别（指纹/人脸）、RJ45/RS232 接口能力，且与密码服务平台异构品牌，须具有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4）租户侧支持：为 30 个三级等保政务信息系统提供密码应用（改造）方案编制及对接指导；提供标准化 RESTful API/SDK、对接沙箱环境；每年按需组织密码技术公开课，覆盖密钥管理、密评合规等主题。（5）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服务承诺：一是版本升级，质保期内提供功能迭代（如新国密算法支持）及安全补丁；二是信创适配，主动跟踪国产软硬件生态变化，每半年提交兼容性测试报告。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关键里程碑节点（如硬件部署、初验、终验等），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1）履约延期。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关键里程碑节点（如硬件部署、初验、终验等），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2）质量缺陷。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功能要求、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乙

		方未能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不合格部分价值占合同总额的比例扣除相应款项，并可按问题严重程度处以该部分价值 1%-5%的违约金；若质量问题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影响甲方业务，乙方除承担修复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知识产权侵权。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赔偿金等）；若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乙方应立即免费更换同等或更优功能的产品或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5‰支付违约金。（4）保密违约。乙方或其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包括泄露甲方信息、非授权使用、非授权演示宣传、复制传播敏感数据等），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每次处以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若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5）重大责任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如系统大范围长时间瘫痪、用户数据泄露等）被国家、省、市级监管机构通报，每发生一次分别扣除当年计划支付合同额的 5%、3%、2%；因乙方系统设计、功能缺陷或配置错误导致系统大范围长时间瘫痪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每发生一次扣除当年计划支付合同额的 2%，并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虚假响应（如虚假承诺、虚假参数、虚假业绩证明等）谋取中标，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6）累计扣款与合同终止。乙方因各类违约行为累计被扣除的款项达到合同总额的 1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按以下原则清算：硬件设备若已完成部署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价格支付全部货款；软件系统若已完成部署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价格支付全部费用；未履行服务（如驻场运维、密码应用方案编制等）按剩余服务期折算市场等价费用扣除；已产生违约金及罚金（含合同总额 10%的终止违约金）从应付款中优先扣除；最终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于终止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7）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受

		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镇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镇江市京口区永安路 7 号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所有权归属。甲方拥有本项目开发的所有软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可执行文件、源代码、说明文档、部署文档、测试文档等）的完整知识产权。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需的一切行为，签署必要的证书和文件。乙方须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所有软件成果及其相关材料完整移交给甲方。（2）产品版权与授权。乙方保证其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硬件、基础支撑软件如中间件等）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乙方须在项目启动前，向甲方提交所有相关产品的版权或使用权有效证明文件（如授权书、许可协议副本等），供甲方审查。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过程中，如发生任何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